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⁶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及收購協議(見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定義)所載之收購事項(見通函之定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收購事項(見通函之定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務及事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及收購協議(見通函之定義)所載之認購事項(見通函之定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待認購及收購協議(見通函之定義)之條件達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見通函之定義)；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定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見通函之定義)；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認購事項(見通函之定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務及事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閣下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任何欄內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上文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刊發的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隨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